

## 家長/監護人須知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健康服務是提供保健及預防疾病的綜合服務，有需要治療服務的學生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學生如有學習困難問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有關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不同年級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請參閱〈參加表格及同意書〉背頁。
2. 凡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證件的學生均屬於“符合資格者”，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
  - i) 香港身份證
  - ii) 香港出生證明書
    - a) 有註明“ESTABLISHED”字樣，顯示持有人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
    - b) 出生證明書上是註明“NOT ESTABLISHED”，則必須出示：
      - 父／母其中一方持有的香港身份證；或
      - 父／母其中一方持有蓋有“在香港無條件逗留”印章的有效旅遊證件；或
      - 學生持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證，並在上蓋有“無條件逗留”的印章
  - iii) 有效的旅遊證件，並有入境事務處批准在香港有“入境權”／“居留權”／“無條件逗留”的印章
  - iv) 豁免登記證明書
  - v) 領事團身份證
  - vi) 越南難民證

沒有上述證件的學生(非符合資格者)，例如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雙程證)、擔保書(行街紙)或旅遊證件上註明是‘訪港旅客’，均須在檢查當日繳交按憲報所公告的費用(現訂為港幣 445 元)作為本學年的檢查費。如校方未能提供“符合資格者”／“非符合資格者”的學生資料，學生或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教育局為大部分學生分配學生編號(形式為 Y1234567 或 12345678)，該編號可見於學生手冊或成績表上的標籤。小一學生可參考小一派位證上的學生編號。
4. 〈參加表格及同意書〉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核對資格、聯絡、編配時間、健康護理及研究用途。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貴子女是否符合資格，因而先要收取所需費用才會提供服務。在提交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有關資料，請與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聯絡。
5. 參加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應約。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大部分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的時間接受服務。
6.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提供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介紹學生健康服務 [ 28330111 – 選擇語言 – 按「3」健康專題 – 按「02」青少年健康 – 按「7」學生健康服務]。家長及學生亦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 <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 瀏覽本服務資料。
7.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